

证券代码：000637 证券简称：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蓬江法院）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703 民初 1244 号】和有关诉讼材料，案由是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”；开庭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。目前，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
被告一（贷款企业）：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（核心企业）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（担保人）：李晶惠

被告四（担保人）：李双

被告五（担保人）：赵飞飞

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人民币 42,402,229.94 元以及利息 124,442.12 元（含期内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，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还清款日止，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），本息暂合计 42,526,672.06 元。

(2) 请求判令被告二将被告一、被告二（含被告二子公司）贸易中已付款但未发货部分等额的款项（合计 ¥ 42,500,000 元）直接退至原告账户，或者将原告承兑的用于被告一向被告二（含被告二子公司）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退还原告。

(3)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和理由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为支持被告二业务发展，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华兴江分合担字第 2021121697338 号的《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二（含被告二子公司）与被告二指定的经销商（被告一）之间的贸易提供金融融资服务，被告二按原告指令向被告一发货，被告二对前述贸易（含被告二子公司与被告一间的贸易）中付款与发货的差额承担向原告的退款责任。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华兴江分综字第 2021121697338 号及华兴江分综字第 20221215005 号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贷款合同”），约定原告可依被告一申请向被告一发放金额不超过 ¥ 5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且期限不超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票

款，贷款定向用于支付被告二的货款。同时，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李晶惠、李双、赵飞飞分别还与原告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华兴江分额保字第 20221215005001、20221215005002、20221215005003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约定给原告为贷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之后，被告一依贷款合同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、2022 年 7 月 12 日、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、2022 年 8 月 8 日、2022 年 8 月 16 日、2022 年 8 月 23 日、2022 年 12 月 22 日、2022 年 12 月 23 日、2022 年 12 月 26 日、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原告提款 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，共提款合计 8500 万元用于支付被告二及被告二子公司货款。

及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，被告一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，经原告多次依法依规依约催收后仍不履行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义务，目前已导致贷款逾期 19 日，逾期本息暂合计 ¥ 42,526,672.06 元。同时原告亦向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催告督促被告一依约还本付息，并要求被告二依约履行保兑退款责任，要求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依约履行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，截至本日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仍未依约履责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根据蓬江法院通知，本次诉讼开庭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，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1起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4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4%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，资金流受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诉讼，沟通配合，争取尽快解决司法冻结及诉讼纠纷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、传票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